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鑑於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轄下子公司人員可能獲悉或察覺涉及本公司尚未公開之重大消息，為避免本公司及轄下子公司人員於該重大消息揭露前、後，買賣相關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以致涉及內線交易之疑慮，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暨相關法令規定制定本政策，以降低本公司及轄下子公司人員之法律風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內線交易之規範內容：

(一)規範對象：

1.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基於職務或控制關係獲悉重大訊息之人。
3. 基於職務或控制關係獲悉重大訊息之人。
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5. 從上述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二)內線交易：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項規定者，及構成內線交易。

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持有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且若上述內容消息，對本公司已發行之前

述有價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時，公司內部人仍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 157-1 條之消息沉澱期間規定，即在該消息明確後，須符合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之行為。

第四條 重大消息之定義：

- (一)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二)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規範於「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 4 條」。

第五條 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

前條所定重大消息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第六條 重大消息之公開方式

- (一)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三)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 消息透過前項第三款之方式公開者，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十八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
- 前項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第七條 內線交易禁止期間：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重大影響股票價格及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進或賣出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等)。

第八條 違反內線交易之法律責任：

違反內線交易將面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之刑事責任及第 157 條之 1 第 3 項及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政策

第 4 項之民事責任。

第九條 法令宣導(教育訓練)：

本公司財會處應視情形及必要性，對本公司全體員工每年定期宣導防範內線交易之內部法令，以使本公司全體人員均確實瞭解相關法令規範並據以遵循。

第十條 未盡事宜：

本政策相關規定若因法令變動或更新而有與法令規範不一致之情形，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政策制訂：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